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 2025 年中秋福利项目招标书

招标单位：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9 日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隶属于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位于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此次招标为 2025 年中秋福利项目。

### 1、投标人须知：

#### 1.1 招标书、投标书、合同

1.1.1 本招标书是 2025 年中秋福利项目的规范性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书的主要依据。

1.1.2 投标书是投标人以招标书为依据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结束后，中标人与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进行商务谈判，签订合同。

1.1.3 合同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书、投标书为依据经过谈判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书、投标书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本招标书的最终解释权属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人力资源科(联系电话：0797-2916899；E-mail：rlzygz@kamaqc.com)。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及时退回，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双方合同签订后转为质保押金。

1.2.2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若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则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2.3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废标处理。

### 1.3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4 投标人：

1.4.1 赣州市内具有销售鲁花小榨古香菜籽油 6.08L、中粮芭曼颂泰吉谷香米 5K 资质的企业，且注册资本应大于投标金额。

1.4.2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4.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服务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4 投标人应在参与此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1.4.5 法人代表及财务主管在本次投标活动前五年内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行贿或偷税漏税等欺诈行为。

1.4.6 招标人只接受符合各项投标规定的投标人的合格投标书。

1.4.7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所编制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并应提供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报价单、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免费提供的零配件一览表等材料。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4.8 投标人一旦中标，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合装订成一册，一正一副共二份（如中标还须提供电子版投标书）。

1.5.2 投标文件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公司（单位）名称、投标人邮政编码、通讯地址。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1.5.3 密封盖章后的投标文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8:30 前密封送达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枫林大道 5888 号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办公楼 313 会议室。

1.5.4 开标后，所有投标资料将不予退还。

2、项目简介：2025 年中秋福利：销售鲁花小榨古香菜籽油 6.08L、中粮芭曼颂泰吉谷香米 5K，以上商品用包装箱或包装袋装封。

### 3、招标文件的解释：

4.1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5:00 前，将需要答疑的内容以不记名书面方式发送邮箱（rlzygz@kamaqc.com）；

4.2 招标人将于 2025 年 09 月 13 在“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招投标公告-招标公告”  
(<http://www.kamaqc.com>) 上公布答疑纪要。招标人逾期答复或答复涉及重大修改、调整的，将相应推迟截标时间。

网上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

4.3 在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4.4 补充通知将在“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招投标公告-招标公告”(<http://www.kamaqc.com>)上公布，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法律约束作用。

## 5、投标报价要求：

5.1 标书列明项目范围，需分项报价。

5.2 投标书就所报主要项目必须明确。

## 6、评标及合同授予：

6.1 评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组织评标小组予以评标。

6.2 合同签订（原则上）：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付款支付方式为收到货物检验没有问题后付款。

## 7、注意事项：

7.1 标书应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且提供投标方的资质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报价单等资料。

7.2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00。询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7.3 投标单位对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误解而导致中标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自负。

7.4 中标单位在与招标单位签定合同时，如遇重大变化

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7.5 招标文件包含附件一、二。附件一需投标人自行打印填写完整张贴于投标文件密封处，并加盖公章，附件二附入投标文件中。

7.6 未尽事宜请咨询招标方。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2025年8月9日

附件一：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招标人名称：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投标项目名称： 2025 年中秋节福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文件开封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分前不得开封

说  
明

- 1、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 2、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 3、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

附件二：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我司\_\_\_\_\_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为\_\_\_\_\_。

我司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特  
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司全权办  
理对此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协议及合同。此委托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正式生效。

我司对被授权人针对本公司上述授权业务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  
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